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一、在西方工業化的社會裡，社會福利措施不受到基督新教工作倫理影響的區域是少有的。請以此為基礎，說明「值得救助的窮人」(deserving poor)與「不值得救助的窮人」(undeserving poor)之內涵與區別。

【擬答】：

(一)值得救助的窮人：係指兒童、老人、殘障，或文化上被判定為自然依賴者。

(二)不值得救助的窮人：係指如失業者，屬人為依賴者。

(三)兩者區別在於：福利服務供給時，對於值得救助窮人不會要求其應工作或其他相對付出；然對於不值得救助窮人，將會有工作或其他付出等要求。

二、民國 94 年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該法與社會福利相關的條文有那些？請列舉說明並指出其對原住民福利政策發展有何意涵。

【擬答】：

(一)與社會福利相關的條文

1.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2.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3.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4.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5.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二)對原住民福利政策發展意涵：針對原住民族提出社會福利範疇，包括住宅、工作權、社會安全、衛生醫療等面向，並就各自面向提出未來福利政策基本原則，以作為未來福利方案規劃之依循。

三、一般而言，「社會安全」的範疇包含「社會津貼」、「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請就涵蓋對象、資格條件、財源經費，說明這三者內涵的異同。

【擬答】：

(一)涵蓋對象

1. 社會保險：強調具有職業身分者，如勞保、公保；另有普及性全民享有的，如全民健保。

2. 社會救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3. 社會津貼：針對特殊人口群，給予普及性福利。

(二)資格條件

1. 社會保險：為「強制性」納保，強調工作所得，「有工作有保險」，如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等。

2. 社會救助：政府給予經濟弱勢家戶適當扶助，須經「資產調查」，如「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金。

3. 社會津貼：提供均等照顧，保障「社會權」，如老年農民津貼、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財源經費

1. 社會保險：財源來自被保險人所繳納保費。

2. 社會救助與津貼：則由政府統一編列預算。

四、目前我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有關的立法有那些？請列舉其中的二項立法說明其內涵與特色。

【擬答】：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增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15 II)

2. 大幅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將居家式托育服務增列「提供者」，即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將托育人員納入托育提供者資格之一。(§26)

(1)增列消極資格規範(§26-1)：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①犯罪者：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者，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227 之罪，不在此限。

②行為不當者：有§49 各款行為之一、行為違法或不當，其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③無行為能力者：

a.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b.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④有前述犯罪者、行為不當者、無行為能力者等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2)提供到宅托育為限(§26-2)：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①有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行為違法或不當，其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等情形。

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3. 保護措施

(1)將電子類產品納入規範(§43 I)：將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納入兒少行為禁止。

(2)增列網路安全管理及其罰則

①網路安全管理(§46-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之防護機制，使兒少得以接取或瀏覽。

②違反§46-1 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3)增列不正當場所規範(§47)：§47 第 1 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 200 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登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4)增列責任通報制專業人員(§53)：將教保服務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等人員列入責任通報人員。

(5)修改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處理(§53 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責任通報人員通報§56

第 1 項第 5 款各款案件後，應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該通報§53 第 1 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4. 增列個人資料配合提供義務及資料保護(§70)

(1) 為辦理兒少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2) 主管機關所取得之兒少資訊，應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應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5. 增列交通載具為反罰則(§90-1)：違反§29 II 規定而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學生。

(2)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數額。

(3) 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4) 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6. 修改親職教育時數(§102)：將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修改為 4~50 小時以下，不接受該輔導者，罰鍰改為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性剝削界定—增列三項行為，擴大保護範圍(§2)

(1)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3)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2. 救援保護

(1) 修正責任通報：增列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就業服務人員納入責任通報。(§7)

(2) 增列網路安全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業者知悉或透過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犯罪事實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8)

(3) 增列個人資料保護：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4)

(4) 增列陪同人員：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10)

(5) 增列出庭安全

①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保護規定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11)

②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12)

(6) 增列其他兒少保護措施：兒少於審理中有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而無法為完全陳述、非在台灣地區或在所不明，而無法傳喚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

據。(§13)

3.安置及服務

(1)修正查獲性交易兒少之處理：(§15)

- ①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24 小時內，修改為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②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等處置。

(2)修正緊急安置規定：增列法院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 3 個月。(§16)

(3)增列審前報告：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 45 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 7 日內補正。(§18)

(4)修正繼續安置規定、增列(§19)

- ①法院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 ②前項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5)增列再評估規定：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 3 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 45 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年，延長至被害人滿 20 歲為止。(§21)

(6)增列訪視輔導規定：經法院依 §19 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第 3 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18 歲止。(§23)

(7)增列對無法返家被害人保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少法為適當之處理。(§25)

(8)新增親職教育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 8~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29)

(9)增列追蹤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符合依規定處遇、不付安置處遇、安置期滿、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等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力生活或其他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30)